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原北方创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批准北方创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 15 元/股，发行股数 55,333,3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999,995.00 元（以下简称 201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30,290,333.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2015 年，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09,661.82 元调整为 499,5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209,661.82 元。该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验收，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 455,979,661.00 元（含税），未付金 15,121,082.6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9,827.87 万元（含税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支付项目应付款 692.56 万元，剩余未付金 143.10 万元，资金余额 342.18 万元（为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经多方论证，剩余未付金 143.10 万元无需进行支付，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5年3月28日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8年8月15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修订。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再次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包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342.18	使用中
合计		342.18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12年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共进行了五次项目调整。一是 2015 年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二是 2016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是 2017 年重组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四是 2019 年根据市场、产品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的变化适时的对原设计流程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募投项目建设期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五是 2021 年将募投项目建设期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公司利用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建安工程质量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地方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附表“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9,827.87 万元（含税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支付项目应付款 692.56 万元，剩余未付金 143.10 万元，资金余额 342.18 万元（为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经多方论证，剩余未付金 143.10 万元无需进行支付，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截至2012年12月13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723.234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

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5 年度）》，发表意见为：内蒙一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内蒙一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齐百钢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2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	生产建设	已完成	79,970.97	49,950.00	45,597.82	692.56	45,454.72	-143.10	99.69	2022.6		是	否
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节余补流	已完成			4,352.18		4,352.18		100	2022.6		是	否
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已完成		30,020.97	30,020.97		30,020.97		100	2015.4		是	否
合计			79,970.97	79,970.97	79,970.97	692.56	79,827.87	-143.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有效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费用，且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利息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截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准日，募集资金节余 4,352.1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